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

近期，全国疫情呈现多点发生、局部暴发的态势，省内濮阳、焦作、郑州、开封等地已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疫情防控形式十分严峻。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现就加强全省城市管理行业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各地城市管理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对环卫及垃圾处理、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公园游园管理等行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短板、弱项进行再梳理，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分析研判，层层压实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城市管理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全社会疫情防控工作。

二、扎实做好防控

（一）加强环卫行业疫情防控

1. 加强环卫领域消杀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清运消毒，严格按照清洁运输要求，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必须密闭，对垃圾运输车至少每天彻底消毒一次。对生活垃圾转运站卸料口、墙体、地面、压缩装置及周边环境每天进行及时消杀，严禁生活垃圾滞留在箱（站）内。强化公共厕所管理，公厕保洁员每天对公厕地面、蹲位、门把手、水阀等内部设施和周边环境进行消毒处理。每天对环卫工人休息室、各类工具库房、办公场所进行消杀清理。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等场所消毒工作，各类设施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可根据情况随时增加消毒频次，并建立健全消杀台账。同时，各地环卫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配合做好城市环境大规模集中消杀工作。

2. 强化特殊区域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各地要重点强化对城市封闭区、封控区生活垃圾管理，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差别化收运和处置措施。封闭区域的生活垃圾在装车前应由相关责任单位提前做好消杀，由环境卫生部门明确专车专人直运生活垃圾焚烧场处理，避免垃圾“二次落地”。不具备焚烧处置条件的，在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时要严格落实再次消杀措施，坚决截断病毒传播。对封控区生活垃圾，也要按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在收集、运输、中转、处置各环节增加消杀频次，预防可能存在的病毒传播风险。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及医疗机构生活垃圾，严格按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进行处置，城市环卫部门

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坚决守牢环卫领域疫情防控底线。

3.做好人员防护。各地要安排符合接种条件的环卫作业人员，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接种疫苗及加强针，增强自身抵抗能力。通过微信群、电子屏、短信等多种方式，做好环卫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教育，避免大规模人员聚集，及时配备、发放口罩、手套等防护工具，作业前后要测温登记。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一线，以及在隔离区、封控区环卫工作人员要更加注重做好自身防护，严格按规程实施作业，一旦发现现场一线人员有发烧、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安排隔离就诊。

(二) 强化城市供水保障。各地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汛情和疫情，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做好城市供水水源地卫生防护工作；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做好水厂生产区域防疫工作，必要时应采取封闭管理措施，避免水厂生产工作人员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接触，确保生产人员安全和供水安全。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加强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检测工作，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指导城市二次供水的管理单位、产权单位等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消毒、监控等安全措施，加强二次供水水质监测，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三)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运营监管。各地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运行，加强进水和出水的检测工作，配合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疫情期间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各项指标的监测。要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消毒工作，统筹

药剂的储备和使用，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剩余的污泥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防止病毒扩散。对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格栅间、污泥车间等高风险区域实行封闭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加强对作业场所、作业设备工具的消毒，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降低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感染病毒的风险。

（四）加强公园游园疫情防控。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疫情期间城市公园游园的防控指导，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为值班执勤人员配备防护用具，加强自身防护。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和疫情防控部署，在公园（游园、广场）各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控制游客数量，做好游客登记、体温测试、宣传告知等工作，未佩戴口罩游客禁止入园；每天定时定点对重点部位进行消毒处理。对开放性公园、广场，组织专人进行巡逻劝阻，严防聚集性活动。取消集庆展会等各类活动，暂停开放各类室内场馆及狭小空间，提醒游客做好个人防护。利用大屏幕、电子屏、横幅等对新型冠状病毒知识及防疫措施进行宣传。对游客服务中心、厕所等室内空间每日进行通风、卫生保洁、消毒处理。公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要做好动物园兽舍的卫生清洁、消毒，加强圈养野生动物动态监测。

(五) 强化燃气服务保障。指导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加强封控区、管控区内燃气用户差别化管理，原则上暂停以上区域例行入户安检；确需入户抢险抢修时，要在确保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实施作业。瓶装气充装站要加强环境消杀，避免人员聚焦，减少各环节人员接触，严格落实登记制度。在持续开展的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中，要将落实防疫要求放作为先决条件，务必做好工作人员自身防护，坚决防范疫情传播。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统筹，严格落实各级责任，结合本辖区疫情形势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各行业的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人员、设备、物资落实到位，督促各行业基层单位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扎实推动城市环卫和垃圾处理、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公园游园行业取得疫情防控新进展。如有紧急情况，及时向省厅和地方政府报告。

